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8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 院112年度聲字第12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及所適用之刑事訴 訟法第45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 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篇第456條至第486條規定（除 前已就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簡稱為系爭規定一外，其餘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 三）、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及第40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，有違憲 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， 並未授權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可易科罰金，由檢察官決定得否易科罰金，有違 一事不二審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二，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之規 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（三）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，未設有避免 突襲之規定，導致受判決人可能於報到當日直接突襲被關。（四）系爭規定 四，對於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導致要被關之被告不可上訴至第三 審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（五）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法規範違憲，應廢棄。爰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 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 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 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一至四及確 3 定終局裁定均屬違憲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法 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至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 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